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

(总第 04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04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临汾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4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5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临政函[2023]10号) (4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调整到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
(临政函[2023]12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3]13号) (4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14号) (4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15号) (4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进企业、办实事”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6号) (4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临汾市
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7号) (4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4号) (6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5号) (6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6号) (6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临汾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临汾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临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临汾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妇女

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领域的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实现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广泛的需求仍需努力。如: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存在一定差距,妇幼健康的资源配置和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还需持续优化,妇女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等。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是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位崛起的关键时期,也是我们干事创业的大好时机,这也为在更高水平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妇女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临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受教育权利、经济权益、政治权利和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

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10.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临汾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市、各县(市、区)均要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

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

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和治疗率,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

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促进更多的县(市、区)成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县。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95%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

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毕业年度高校女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中的女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低收入家庭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探索为科技和工程类专业优秀女大学生设置

奖学金。

8.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为各类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引导高中阶段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优秀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1. 做好女科技工作者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女科技工作者的思想状况、收入状况、心理状况、工作状况、分布状况、流动状况等,倾听并及时反映女科技工作者的诉求和建议,发挥好女科技工作者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中的作用。

12.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

育年限。

13.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女性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女性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

14.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愿培尽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

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

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

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以上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完善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表大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力度,扩大选拔任用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

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8.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

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9.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

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

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

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积极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

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

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6% 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85% 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

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级以上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临汾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

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临汾”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务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婴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临汾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

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临汾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

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

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共同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专业化,指导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熟悉民情、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12.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3.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

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4.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县(市、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

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的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

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

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

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临汾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当代中国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临汾奋力实现

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临汾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为儿童生

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福利水平稳步提升,成长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为加快促进全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临汾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健康临汾”、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

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儿童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临汾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城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两级均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

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市、县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

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

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课后体育服务。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地方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

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将儿童玩具、学生文

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

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

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和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山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

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

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

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and 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

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

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政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

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

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正确的成才观、学习科学育儿的知识、掌握科学育儿的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

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6%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关注和扶植重点帮扶县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

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涉非涉黄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

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社会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临汾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5.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6.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

式的暴力。

10.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加强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

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

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9.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生产身份核实

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 加强儿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 制定县(市、区)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

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儿童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规划实施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

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

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要求,加快推进临汾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临汾特色的更高层次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到2035年,临汾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临汾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支撑、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开展综合气象野外观测试验,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应用。聚焦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及高校、科研院所之间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建立创新团队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气象科研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横向、纵向交流挂职力度,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推进临汾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搬迁工程后续建设,对天气雷达进行双偏振升级。优化站网布局,对侯马、吉县、隰县、襄汾、蒲县等国家站观测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和监测盲区增补 50 套气象观测站点,升级 200 个老旧自动气象观测站。在尧都区、襄汾、翼城、洪洞、古县、安泽、大宁、乡宁新建 8 部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接现有雷达进行组

网,尧都区、霍州、洪洞、曲沃、古县、安泽、汾西、吉县、大宁、隰县、永和各新增 1 部大气电场观测站,隰县新增 1 个闪电定位仪,曲沃、浮山、古县各增建 1 部 GNSS/MET 观测站,持续开展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和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支撑精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加强专业气象观测,加密建设水文气象、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探测设施,将城市气象观测设备纳入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提高气象观测装备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立完善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初步建成 0—12 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短时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为 5 公里/1 小时,具备提前 45 分钟预警突发性暴雨等局地强天气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北斗卫星、5G 通信等技术,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平台、气象衍生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基于云架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人影可视化指挥系统、智慧服务平台及气

象防灾减灾业务支撑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智慧气象服务技术,重点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行业影响评估、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探索打造具有“产业园+气象”的气象产业孵化器和面向多行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升级迭代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气象数据中心环境改造和设备升级,建设智慧资源池,提升气象数据收集、传输、处理等业务承载与融合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统一气象服务数据出口、推进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并融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持续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数据专线管理和安全监控,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7.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分级责任、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依预案积极行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

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加强煤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建设。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学实训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建设美丽临汾,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建立生态监测气象服务系统。构建聚能燃气炮消减雾霾作业体系,在霍州、洪洞、古县、尧都区、襄汾、曲沃、侯马、翼城、汾西各建设两个聚能燃气炮作业点,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生态系统碳源碳汇和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建设与评估,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开展大规模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在全市新建 81 个标准化作业点,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西山片区建设人工防雹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冰雹云宏微观结构探测研究、人工防雹作业技术研究和防雹作业效果检验。霍州、汾西建设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探索无人机技术在增雨方面的应用。开展消减雾(霾)新设备新技术外场试验研究。完善飞机和地面作业相结合的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模式,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面

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每个县新增 1 个农业气象观测站,全市建设 24 套智慧农业气象监测系统。围绕沿黄优质梨果、沿汾优质粮食、沿太岳优质中药材特色产业发展,实施“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推进“临汾优选+智慧农业”,开展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一县一业”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数字气象示范建设。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产消费等领域应用,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动“气象+”防洪排涝、城市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赛事活动、5G 应用等领域引领示范,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广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15. 建设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完善中小流域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密建设水文气象探测设施,构建集约化中小流域智能数字天气预报和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开展基于多源信息融合和智能数字精细预报的中小流域面雨量监测与预报。建成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现代化体系,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气象保障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乡宁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

领导,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应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 名录的通知

临政函〔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核定汾城自卫总队驻地旧址(汾城文庙)等4处临汾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细落实保护管理责任,按期设置保护标志,科学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价值挖掘和传

承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临汾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 调整到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

临政函〔2023〕12号

尧都区、浮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改善“一城三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化我市焦化、化工产业布局,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国、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不得新增焦化、化工园区”的原则以及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市政府2019年5月13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于2013年1月成立的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调整到浮山北王化工园区。浮山北王化工园区后更名为浮山双新产业园区。浮山双新产业园区位于浮山县城以北,规划面积5.5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平里村,西至岭上村西,北至高村南,南至南霍村。主要承接和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制造等产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尧都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园区调整相关工作方案;对园区内的焦化及化工企业进行产能整合,向浮山双新产业园区转移,实施升级改造;对园区内洗

煤、发电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逐步关停淘汰或搬迁改造;对园区内新型建材等其他类型企业根据有关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升级改造、集聚发展。

二、作为园区承接地,浮山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机构,修订完善浮山双新产业园区规划,全力做好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转移承接工作。

三、市直相关部门要站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结合职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全力配合做好园区调整整合相关工作。

2021年3月4日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撤销尧都区汾河煤电化工业园区设立浮山双新产业园区的通知》(临政函〔2021〕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 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3]13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确定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洪政字[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定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晋自然资函[2018]152号),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位于核定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总面积1275.33公顷,其中山焦组团北至大西高铁及南社村、中社村南,南至山焦集团南侧及下柳树村北,西至铁路专用线及太吉沟村东侧,东至桐树庄村东南规划道路,面积657.99公顷;三维组团北至侯村以南生态防洪冲

沟及规划道路,南至乡道、铁路专用线及高节沟村北,西至南同蒲铁路及旧108国道,东至东环路及西沟村、沙窑村西侧,面积617.34公顷。两个组团位于正在编制的洪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2年6月25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焦组团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2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 综合评估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14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的请示》(临水办[2023]117号)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依据清楚,事实明确,原则同意整改3座、退出6座

小水电站。

你局要及时按要求上报省水利厅备案,并督促相关县针对需整改的3座小水电站,尽快制定“一站一策”方案,组织做好整改落实,确保2024年底完成整改工作。

附件:临汾市9座清理整改小水电站类别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9座清理整改小水电站类别名单

一、整改类(3座)

洪洞县(3座):明姜水电站二级站、明姜水电站三级站、洪洞县李村水电站

二、退出类(6座)

曲沃县(1座):沸泉水电站

大宁县(1座):石城水电站

大宁县(1座):北桑峨水电站

洪洞县(2座):明姜水电站一级站、三条沟水电站

安泽县(1座):西里水电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15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侯政请[202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92.1536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

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侯马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进企业、办实事” 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进企业、办实事”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进企业、办实事” 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入企服务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服务主题

以“进企业、办实事”为主题,分级、分类、分业、分企实施精准服务,通过“走进企业送政策、破解难题办实事、创新举措促发展”等方式,解决“谁来进、怎么进、干什么”等问题,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帮助企业提振信心谋发展,活着活好可持续。

二、服务对象

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

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

三、服务目标

通过分级、分类、分业、分企精准服务、精准指导、精准施策、精准帮扶,使更多企业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迈过行业平均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一)分级精准服务。确定市县两级重点企业名单,分级建立重点企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沟通、联审会商、政策扶持,整合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分类精准指导。摸底调研重点企业生产经

营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对处于生存线的困难企业通过落实优惠政策、解决融资困难、拓展产品市场、帮助招聘员工等方式,稳定企业生产经营,逐步迈过生存线;对处于发展线的成长型企业,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对发展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多渠道融资等方式,帮其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对处于全省乃至全国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通过促进技术改造、实施品牌战略等方式,鼓励其做强做优,迈向一流。

(三)分业精准施策。区分工业、建筑业、批零餐饮业和服务业4大类别成立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根据本行业实际,制定针对性入企服务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育集群、建生态各项工作,促进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四)分企精准帮扶。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继续实行领导包联制度,提供直通直达服务、上门服务、贴心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困难,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制度,对特殊企业、特殊问题,专题专案专人推进,在企业融资、缓缴社会保险、发放稳岗补贴等方面加强扶持,帮助企业转型解困。

四、实施步骤及任务

入企服务工作贯穿全年,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至4月20日)

市级层面主要完成4项工作:

1. 制定市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工作专班,培训工作人员。

2. 梳理情况,工作专班梳理对口领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及问题,建立市级重点企业名单,明确入企服务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

3. 分领域汇编最新惠企纾困政策,为顺利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

4. 指导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域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县级层面主要完成3项工作:

1.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域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工作专班,培训工作人员。

2. 深入联系企业,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办公、实情调查等灵活多样形式,熟悉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县级重点企业名单,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能源保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等情况,准确定位,理清思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制定发展计划。

3. 畅通企业反馈问题诉求和咨询政策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入企服务工作机构和联系方式。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21日至12月)

在持续开展“千人入千企”活动基础上,重点围绕3个方面工作展开。

1. 走进企业送政策。

市级层面主要完成4项具体工作:

(1)创新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制作政策宣传图片、短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官网、临汾日报等平台进行推送,适时召开政策新闻发布会。

(2)深入企业,赠送政策汇编。各工作专班深入企业宣传国家、省、市政策,赠送政策汇编,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和用足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3)开展政策及业务培训。市直相关部门组织指导本系统本领域企业人员及业务骨干熟悉政策规定、掌握操作规程,帮助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4)完善政企沟通。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窗口、改进服务方式、畅通联系渠道,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透明服务。

县级层面主要完成3项具体工作:

(1)比照市级做法,及时推送宣传惠企政策,开展相关政策及业务培训。

(2)对照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政策,分门别类梳理汇编,做到企业相关人员尽知会用。

(3)协助企业争取各项政策性优惠,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2. 破解难题办实事。

市级层面主要完成5项具体工作:

(1)持续开展市“四大班子”包联企业。每位领导至少包联1户重点企业和1个重点建设项目,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解决问题。

(2)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分季度组织实施,通过政、银、监、企等部门座谈对接、实地考察,促使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3)持续开展产供需对接活动。分行业、分领域深入开展产供销对接活动,组建涵盖上下游企业的产业联盟,广泛开展技术对接、产品对接和信息交流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3次。

(4)持续开展“早餐会、下午茶、夜沙龙”活动。面对面宣讲政策,听取企业心声,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共性问题。

(5)持续开展产学研对接。持续推动“博士专家企业行”活动,深化“校企合作”,帮助企业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层面同步完成5项具体工作:

(1)县领导包联企业。做到县级重点企业全覆盖,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解决问题。

(2)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3次,促使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3)持续开展产供需对接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3次,精准对接龙头企业本地配套链需求,打通本土供需“内循环”。

(4)持续开展“早餐会、下午茶、夜沙龙”活动。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建立政企高效交流平台,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5)持续开展产学研对接。搭建好沟通协作平台,通过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破题、政府助题,不断推动跨领域、跨区域、跨体制的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3. 创新举措促发展。

市级层面重点做到“三个优化”:

(1)优化企业服务督导机制。采取成员单位广泛参与、分组实施的办法,由市直相关部门处级干部带队,成立督导服务组,围绕政策落实和企业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企业服务工作进行实地督导,督导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服务企业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2)优化企业问题解决机制。对企业问题受理和办理实行台账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挂销账制度,确保企业问题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由各工作专班下达转办通知(报备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导落实。

(3)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机制。市领导统揽协调,工作专班和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市县联动工作格局,共同做好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各项工作。

县级层面参照市级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创新举措优化入企服务机制。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1月)

市级4个工作专班和各县(市、区)政府入企服务领导小组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入企服务报告,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于2024年1月底前报市政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规模以上工

业专班、资质等级建筑业专班、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专班、规模以上服务业专班4个专班(见附件)。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相应组织。

(二)密切联系配合。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工作。牵头负责单位要主动作为,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主动配合推进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工作专班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坚持简便、务实、高效原则,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赢得企业依赖。

附件:临汾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副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张锁林	市税务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高雪玲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曹 斌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行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礼	临汾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	张晓鹏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

规模以上工业专班设在市工信局,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资质等级建筑业专班设在市住建局,组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兼任。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专班设在市商务局,组长由市商务局局长白岗峰兼任。规模以上服务业专班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 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临汾市促进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临汾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相关要求,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临汾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链长制的安排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方位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行“链长制”为抓手,做强“链主”企业为依托,“补链、延链、建链、强链”为路径,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开展“4567”行动,即:建立四项机制,强化五个保障,实施六大工程,打造七条链条,夯实产业链基础,加速推进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

聚焦七条重点产业链,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着力

提升本地配套水平。到 2025 年,七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目标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0%;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达到 21 家,带动链核、关联企业 320 余家;培育形成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 3 个千亿级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 2 个五百亿级产业链,氢能、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 2 个百亿级产业链,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产业链

着眼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打造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氢能、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等七条产业链。

(一)精品钢产业链

围绕“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热轧-型材、线棒材、管材、板材-装配式建筑用钢、高端装备用钢、石油行业用钢及相关服务协同发展”链,重点解决产品层次偏低、钢材深加工不足、钢材本地配套率低等短板问题,建成千亿级现代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到 2025 年,精品钢产量达到 900 万吨,产值达到 600 亿元,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0%以上,力争 1-2 户企业进入省产业链“链核”企业名单。

(二)绿色焦化产业链

围绕“焦炉煤气-甲醇、合成氨、乙二醇-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链,“煤焦油-洗油、萘油、蒽油、酚精制深加工品”链,“煤焦油-沥青基碳纤维、硅碳负极材料”链,“纯苯-环己酮-己二酸-PBAT、聚氨酯”链,“纯苯-己内酰胺/己二酸-尼龙 6/尼龙 66”链,重点解决焦化产业链条短、发展层次低、技术创新不足等短板问题,谋划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路径,促进焦化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市场化和环境友好型发展,打造千亿级绿色焦化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焦化先进产能约 2000 万吨,产值达到 650 亿元,先进产能占总产能比重达 100%,2023 年力争 1-2 户企业成为省重点培育产业链“链核”企业。

(三)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特殊钢冶炼及压延加工-型材、线棒材、管

材、板材-装配式建筑用钢、高端装备用钢、核电用钢”链,“原矿石-铜板、带、箔-高性能铜基复合材料”链,“铝镁精深加工-高性能铝镁合金”链,重点解决金属材料产品层次偏低、本地配套率低等短板问题,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建筑垃圾、工业尾矿资源化利用-石膏砂浆、绿色混凝土、透水砖、装配式建筑构件、其他功能材料”链,重点解决产业链条短等问题,打造全省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围绕“炼焦煤-碳基合成材料、高端炭材料、石墨烯材料”链,“硅材料-LED 外延片、芯片-抛光液(氧化硅、碳化硅抛光液)-LED 照明/显示”链,重点解决碳基新材料、前沿材料技术研发能力薄弱等短板问题,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力争 1 户企业列入省新培育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围绕“汽车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链、“白色家电零部件-整机制造-白色家电销售”链、“原材料-零部件-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后端服务型制造”链、“原材料-零部件-系统总成-智能煤机整机-后端服务”链、“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智能专用设备-自动系统集成”链以及“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重点解决产业规模整体偏小、优势规模企业少、技术创新能力弱、产业链条偏短等短板问题,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五百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 2025 年,产值达到 480 亿元,争取 2-3 户企业成为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链核”企业。

(五)清洁能源产业链

围绕“风电关键原材料-核心关键零部件-风电整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链、“多晶硅-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链、“锂离子等电池材料及零部件-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应用”链、“煤成气勘探开采-管网建设-储气调峰-综合深加工利用”链和“生物质燃料-生物质能转化-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链,重点解决产业链条关键环节缺失、核心链主企业竞争力不

强,产业规模偏小,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偏低、新能源消纳制约等短板问题,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到2025年,全市煤成气产能累计达到100亿立方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35%以上。

(六) 氢能产业链

聚焦氢气“制-储-运-加-用”链全面布局,重点解决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成本偏高,氢能供应保障能力偏弱,下游氢能利用率不足、应用场景不多等短板问题,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条,打造百亿级氢能产业示范引领区。到2025年,氢能“制-储-运-加-用”产业链基本建成,氢能产量、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带动“链核”、关联企业发展。

(七) 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产业链

围绕“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数字产品应用”链,重点解决产业链上企业分散、上下游衔接断层、原材料加工缺乏深度、产品层次单薄、缺乏竞争力等短板问题,完善产业链配套,打开本地应用市场,打通产业链堵点卡点,激活数字产品制造业潜力,打造百亿级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到2025年,搭建起以电子元器件制造为核心的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条,培育1-2户“链主”企业。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市领导领衔推进机制

实施市领导领衔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由市长担任七大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链长,负责总体统筹协调;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领导担任各产业链链长,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事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各产业链工作。各产业链链长单位第一季度末组建完成工作专班,制定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以后每年第一季度末,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确保全市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 建立闭环管理运行机制

在产业链总链长的领导下,构建“部门分工协

作、属地主体责任、重大项目服务、问题解决办理、工作调度掌握”闭环管理运行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费、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县级政府履行主体发展责任,加强对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支持,立足本辖区特色优势,在七条重点产业链中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区域特色产业链,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各相关部门对产业链重点项目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要给予政策倾斜,全周期服务项目建设。各产业链链长单位每季度收集“链主”“链核”等企业、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产业链责任部门报送的相关问题,将收集到的各重点问题分类整理,分送到各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及办理情况。强化日常调度,各产业链链长单位每季度末向市产业链链长办(市工信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并按要求向市政府汇报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及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

各产业链要细化完善“一张产业链现状图、一张产品技术路线图、一张企业供应链图、一张产业链招商图、一张产业发展重点布局图”五张图谱,实施产业链清单化管理,深入调研摸底,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掌握产业规模、主要技术及产品、配套企业、重点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情况。发展改革、工信、能源等链长单位要制定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每年年底前列出下年度重点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科技部门要制定产业链关键产品技术攻关清单;商务及促投部门要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域布局清单,每年年底前列出下年度产业链可对接的省内外科研机构和招商任务清单。各有关部门围绕清单,及时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完善。(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 建立综合支撑服务机制

各产业链链长单位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立一个产业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对每条产业链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情况评估,并及时通报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产业链“链主”企业领航工程

打造一批重点行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推动“链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链主”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着力提升本地配套率,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加大“链主”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二) 实施产业链“链核”企业培育工程

围绕七条产业链,分链条建立“链核”企业培育库,制定“一企一策”培育方案,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重点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各关键环

节,成为七大产业链的补充力量,通过“链核”企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 实施产业链“关联企业”倍增工程

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出台专项配套措施,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精准施策,推动重点产业链关联企业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落实促进“小升规”和“双创”的支持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以推动“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改为提升”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为切入点,不断提高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积极培育“小升规”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新生力量,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 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推进工程

七大产业链链长单位每年年底前完成重点产业链项目库的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活动,重点推进实施山西晋南钢铁集团(翼城基地)热连轧精品钢材料及配套项目、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216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山西诚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密铸件项目、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公司4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染料迁建项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G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华润浮山100MW光伏复合等项目,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重点产业链项

目在审批立项、建设用地、生态能耗、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突出土地存量挖潜,综合运用财税、环保、安监、信用等措施,加快低效土地处置进度,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加大开发区土地储备力度,通过项目层级提升、增存挂钩等方式,强化土地政策支持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积极落实关于水、电、气、暖等基础资源的价格补贴优惠相关政策措施,实施工业用水限价,合理降低企业用地、用气成本,保障企业生产生活的需要。强化市县两级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工程

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推动促进作用,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绘制七大产业链招商图谱,梳理产业链上游支撑企业、中游核心产业链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等目标企业,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全方位对接,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支持产业链对外招商推介,促投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本地企业与国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面向世界500强、全国100强企业及相关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且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一批强基础、延链条的大项目、好项目。组织企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接洽行业领军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促进各类技术产品促销、交易和对接。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 实施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措施,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构建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围绕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鼓励“链主”企业牵头建设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科技成果与生产转化的顺畅衔接,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由市长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链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领导担任各产业链链长,分产业链建立专班,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市县工作任务,强化市县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狠抓落实,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建立台账和化解机制,各产业链定期召开调度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中会商、集中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保障

发挥省、市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产业链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产业链重点项目申报国、省、市各类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实施适应各产业链特点的投资和消费税收支持政策。

(三) 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整合优化生产要素,推动产业链与资金链、

供应链、人才链等多链融合、协同发力,赋能产业链发展。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产品,为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切实帮助企业稳产保供。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实施人才引进计划,招募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领域高精尖人才,依托重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逐步建立起满足重点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 强化宣传保障

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平台、促进机构、“链主”企业、“链核”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的宣传力度,挖掘先进典型,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

强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支持本地企业参加国际产业展会、国际博览会、地区重大节日赛事等,加大宣传力度与营销力度。

(五) 强化落实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安排部署,切实增强推行链长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目标任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开展。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落实产业链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到位、落实不主动不积极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个别约谈,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临汾市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及责任部门

附件

临汾市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及责任部门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链主企业	责任部门
产业链总链长:市长 产业链常务副总链长:分管副市长				
1	精品钢产业链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2	绿色焦化产业链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永鑫集团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3	新材料产业链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永鑫集团 临汾博利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5	清洁能源产业链	刘鹏 (市能源局局长)	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6	氢能产业链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7	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产业链	尚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临汾中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
备注:后续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动态调整重点产业链及“链主”企业				

临汾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专业镇是以县(市、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龙头企业较强、品牌效应较好、发展潜力较足、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力推进专业镇发展的要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要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省委、省政府将专业镇打造作为我省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努力把专业镇打造成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要求充分挖掘全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梯次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形成面上活跃、整体提升、点状突破的局面,强力推进专业镇工作扎实展开,把专业镇打造成展示我市特色产业发展的靓丽名片。

二、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发展思路

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突出制造业回归和制造业振兴,坚持“历史传承厚重、产品特色突出、产业集中度高、产品竞争力

强”等标准,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以集群(聚)、创新、合作、绿色发展为方向,充分挖掘全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建立“10+N”专业镇梯次培育体系,即首批10个市级专业镇、N个储备专业镇,形成领导牵头、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以市级专业镇为示范引领,在储备专业镇中择优培育,形成市县齐抓专业镇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发展目标

对标省级专业镇认定标准,首批重点打造襄汾晋作古典家具、侯马中医药康养、霍州年馍、洪洞白色家电、乡宁紫砂陶+戎子酒庄+云丘山农旅、尧都区精密铸造、曲沃氢能、汾西肉鸡、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10个市级专业镇,力争2023年1个人选省级专业镇名录,新增2-3个市级专业镇。到2025年,全市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明显,2-3个进入省级专业镇,市级专业镇达到10-15个。未来5年,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效果明显;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市。

三、市级专业镇认定标准

(一)历史传承厚重。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的临汾标识和良好声誉。

(二)产品特色突出。专业镇聚集一种特色产业

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拥有较大影响力。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产业相对集中。专业镇产业集群效应明显,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在相对集聚的区域内关联配套企业在10家左右。

(四)规模相对较大。专业镇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10亿元以上(含),特色轻工类专业镇年产值2亿元以上(含),特优农业类专业镇年产值1亿元以上(含)。

(五)市场占有率较高。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国、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全国市场占有率不低于30%,全省市场占有率不低于50%,其中特优农业类专业镇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全省市场占有率不低于30%。

(六)就业带动性强。专业镇主导产业就业富民带动面广,拉动就业2000人以上,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提供支撑。

四、首批市级重点专业镇

围绕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特色农业、中药材加工等具有悠久历史传承、已具备一定产业基础且发展前景好的产业(群),进行重点打造、培育,2023年底前,力争1户跻身省级专业镇。

(一)襄汾晋作家具

充分利用襄汾县国家级非遗项目晋作古典家具制作技艺优势,发挥山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文化产业示范产品示范引领,围绕晋作家具资源禀赋,厚重的历史传承,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传统古典家具制作、传统古建、传统餐饮、传统民俗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园(游学基地),推动晋作家具制作技艺传承与发展,增强产品辨识度,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力争2023年跻身省级专业镇;到2025年专业镇入驻企业达到40余户,规上企业达到3户,产值较2023年翻一翻;未来5年专业镇入驻企业达到45户,规

上企业达到6户,实现产值5亿元。

(二)侯马中医药康养

紧抓山西“中医药强省”发展新机遇,充分利用侯马地理、区位、人才优势,围绕道地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药品)加工、康养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发挥旺龙、康威龙头引领作用,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加强“猴头健胃灵胶囊、安宫牛黄丸、紫金山男宝”等国省知名品牌建设。通过延链补链强链,从根本上解决产业规模小,产品关联度低,链接上下游产业松散等问题,打造中药材产业集群。争取2024年底前跻身省级专业镇;到2025年产值突破55亿元,新增企业50户;未来5年,在一二三产各方面逐步扩大,带动贸易物流、健康管理、养老服务、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

(三)霍州年馍

立足霍州年馍“五有”优势(有历史传承、有文化内涵、有产业基础、有带富功能、有政治机遇),紧抓党的二十大“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历史机遇,霍州年馍坚持“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思路,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打造以霍州“中国年馍之乡”“国字号”名片为基础的“霍嬷嬷”区域公用品牌,推动霍州年馍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入驻300户左右企业,规上企业2-3户,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力争迈入省级专业镇;未来5年入驻企业达500户左右,规上企业3-5户,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

(四)洪洞白色家电

立足国内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第一,格力、美的、海尔、松下、三菱等世界500强企业稳定供货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势,依托华翔现有制冷压缩机零部件行业龙头的产业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攻克白色家电压缩机总成的技术难题,围绕白色家电压缩机为主要产品的家电产业链,重点实施华翔智能制造产业园、华翔智能科技产业园、山西华成

攒碳循环科技公司合资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家电产业品牌、地域名片。力争 2023 跻身省级专业镇;到 2025 年生产能力突破 60 万吨,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五)乡宁紫砂陶+戎子酒庄+云丘山农旅

立足乡宁县资源禀赋、地理优势及古老而厚重的中和文化,围绕紫砂陶高技术陶瓷产品,依托黄土高原葡萄种植和戎子文化资源特色、云丘山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重点推动紫砂陶商业综合体和紫砂陶小镇廊桥及配套、葡萄酒旅游生态园观光、葡萄酒种植研学旅游企业中心等项目建设,构筑紫砂陶与云丘山、戎子酒庄融合集聚,形成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模式。力争 2025 年入驻 28 户企业,产值突破到 3 亿元,带动 3000 人以上就业;未来 5 年入驻 35 户企业,产值突破 5 亿元,打造“南宜兴、北乡宁”“黄土高原戎子葡萄酒之乡”“海内外观光旅游之圣地”区域品牌。

(六)尧都区精密铸造

立足尧都区区位、人才及铸造产业基础优势,依托尧都高新区大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围绕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挥华德冶铸的龙头引领作用,加大精密铸造、精密制造、精密锻造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实施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融入全市装备制造业产业链。重点推动河北邯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球墨铸铁管件生产线项目、山西恒安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轧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临汾市中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实施。力争 2023 年底实现产值 65 亿元;2025 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积极向省级专业镇迈进。

(七)曲沃氢能

立足曲沃县产业基础优势,依托省氢能产业链主企业晋南集团“钢焦化氢”联产模式,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大“制-储-运-加-用”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储氢合金等核心材料产业,重点推动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及配套 1GW 储能、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实施,利用绿电储能制氢、焦炉煤气生产蓝氢,同时加快推动覆盖城市公交、市政作业、城市物流加氢需求的加氢网络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引进或培育 10 家氢能产业链企业,氢能产业链相关项目不低于 5 个,在冶金、化工、能源、交通等领域开展绿氢示范应用,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打造曲沃县氢能特色专业镇,力争进入省级专业镇。

(八)汾西肉鸡

立足汾西肉鸡产业集群优势,围绕肉鸡全产业链建设,不断拓展上游肉鸡养殖、饲料加工及下游熟食加工、冷链储存、销售等环节,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实施肉鸡全产业链升级扩能项目、肉鸡养殖数字农业示范园(一期)项目,打造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市级专业镇。到 2025 年入驻 10 户企业,规上企业达到 5 户,生产能力突破 3000 万羽,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未来 5 年,产值达到 13 亿元,实现肉鸡全产业链集聚集约高质量发展。

(九)吉县苹果

立足吉县苹果主导产业优势,围绕吉县苹果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实施吉县苹果高质量发展暨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及科技攻关,逐步解决产品质量标准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品牌影响不够的难题,提高本地苹果在全国的辨识度及竞争力,构建吉县苹果种植、采摘、分拣、包装、存储、加工等全产业链体系,实现吉县苹果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入驻 50 户企业,规上企业达到 10 户,产值达到 15 亿元左右;未来 5 年,实现产值突破 20 亿元,努力实现吉县苹果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隰县玉露香梨

立足玉露香梨现有产业基础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以打造全国梨果示范县、中国高标准玉露香梨之乡为目标,加大农技研发投入,解决玉

露香梨僵芽率高、产量偏低、规模效应偏差、不耐储存等问题,构建玉露香梨种植、采摘、分拣、包装、存储、加工等全产业链体系。到 2025 年,隰县全县玉露香梨挂果面积 14 万亩,总产量达到 5.6 亿斤,产值达到 18.6 亿元;未来 5 年,产值突破 20 亿元,全力打造中国玉露香梨集散地和现代化农业梨果示范基地县。

五、重点工作

(一)培育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集群发展,鼓励专业镇聚焦主导产业,加快产业集聚。优先支持专业镇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力争到 2023 年底,市级专业镇新增市场主体 50 户左右,2025 年底,新增市场主体 150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展壮大专业镇重点企业。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专业镇重点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对专业镇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给予奖励,并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优先考虑。支持专业镇重点企业成为我市产业链“链主”企业、“链核”企业。加快企业创新、智能化发展,发挥华德铸造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单项冠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唐人居、山西旺龙药业龙头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地

域特色优势及产业集群优势进一步凸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专业镇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推动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支持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专业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专业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专业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专业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提升专业镇数字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每年推动实施并支持一批覆盖农业、工业、文旅等领域的数字融合应用项目,不断深化专业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专业镇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支持专业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强化对专业镇重大项目的服务,对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到2023年底,专业镇有10个以上项目完工投产,新增产值10亿元;到2025年底,有50个项目完工投产,新增产值8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专业镇开展精准招商。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推动专业镇本地企业与国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面向世界500强、全国100强企业及相关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且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专业镇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全方位对接,鼓励专业镇企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接洽行业领军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促进产品促销、交易和对接。(责任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中小微企

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专业镇质量品牌建设。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专业镇企业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结合自身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具有当地鲜明特色的产业企业品牌和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知名度。发挥华翔“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绿色工厂”、晋南钢铁“中国卓越钢铁企业品牌”、山西汤荣汽车零部件“山西省著名商标”“山西省标志性的牌”等企业和产品知名度效应,带领提升其他相关企业品牌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产业名镇,通过深入挖掘晋作古典家具、乡宁紫砂的起源和风格特色,增加产品辨识度,打造属于临汾的品牌,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通过安泽连翘“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品牌和国家知名地标产品”和霍州年馍“霍嬷嬷”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专业镇知名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专业镇营销推广产品。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支持专业镇建立新兴专业市场、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市场开拓、物流配送、资源共享、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推广营销模式,鼓励专业镇企业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积极参加各类展销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支持特色产品进商超、进景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专业镇要素保障。积极整合优化生产要素,强化专业镇用地、用能、人才、融资、服务等要素保障。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专业镇用地需求。支持专业镇内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政策。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学历提升。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支农支小支新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贷款投放规模。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市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

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会商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市县两级联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

制定支持专业镇发展政策措施(见附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引导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强化政策解读、宣传,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县(市、区)政府、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县(市、区)要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强化服务保障

专班成员单位要深入县(市、区)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强化落实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推动专业镇工作扎实开展。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落实专业镇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到位、落实不主动不积极的进行通报批评和个别约谈,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临汾市支持专业镇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临汾市支持专业镇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临汾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根据《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2〕81号),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培育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按照“10+N”梯次培育发展思路,形成面上活跃、整体提升、点状突破的发展格局,首批重点打造10个市级专业镇,推动市级专业镇向省级专业镇迈进。市级每年从技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支持专业镇发展,进入省级专业镇的,市级技改资金按照省级资金支持额度10%予以配套,被确定为市级专业镇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

二、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专业镇聚焦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加快产业集聚。坚持梯次培育,每年从市级专业镇中推荐1-2个具有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的专业镇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争取纳入省级专业镇培育名单。支持专业镇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积极帮助争取省级资金,同时市级技改资金予以支持。

三、加强专业镇质量品牌建设。推进专业镇企业产品质量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具有当地鲜明特色的“拳头产品”。持续扩大晋作古典家具、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康片、戎子葡萄酒等优质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鼓励专业镇企业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对在品牌建设中成绩突出的

专业镇品牌打造企业市级技改资金予以奖励。

四、支持专业镇重点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专业镇企业做大做强,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市级技改资金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优先考虑。对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市级资金予以奖励。支持专业镇企业成为我市产业链“链主”企业、“链核”企业。

五、鼓励专业镇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企业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市级技改资金按规定予以奖励。

六、支持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专业镇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支持专业镇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技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等平台建设。

七、支持专业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聚集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支持专业镇企业利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场景应用,赋能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对

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八、支持专业镇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对专业镇重大项目的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支持专业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支持专业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国、省相关专项资金。对上年度获得国、省工信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的奖励项目,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按国、省资金支持额度的30%予以配套奖励;对未获得国、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支持。

九、支持专业镇精准招商。促投部门与专业镇企业紧密协同,推动本地企业与国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面向世界500强、全国100强企业及相关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且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专业镇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全方位对接,鼓励专业镇企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接洽行业领军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促进产品促销、交易和对接。

十、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立新兴专业市场、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市场开拓、物流配送、资源共享、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或与电商平台合作,拓宽公共服务平台覆盖面,采取线上线下营销模式,提高服务效率。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设“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多层次产品销售体系,鼓励专业镇企业在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产品特色馆,支持特色产品进商超、进景区。市级技改资金对平台建设予以支持。

十一、加强专业镇要素保障。积极整合优化生产要素,强化专业镇用地、用能、人才、融资等要素保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支持专业镇内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政策。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学历提升。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支农支小支新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排部署,统筹协

调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动解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

成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同时，撤销《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督促整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0〕3号）中成立的“临汾市督促整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 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实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和监管职能的有效分离，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临办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

内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确认权限改革下放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是持续深化全市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我市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也是提升为民办事效率的重要抓手。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成立以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临汾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 统筹领导全市确认权限改革下放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 成立组织机构, 加强统筹领导, 全力提升基层一线民政工作人员为民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已落实权限下放的县(市)要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完善配套制度, 确保权限下放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工作稳定有序; 未落实权限下放的县(市、区)要积极主动作为, 加快推进权限下放工作, 确保下放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市民政局明确)。

二、严格程序, 明确审核确认的流程及要求

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后, 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适当延长时限), 具体流程如下: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社会救助申请书》(附件 2)、《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附件 3)、《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附件 4), 详细说明家庭基本情况, 以家庭或个人(符合单独申请的情形)为单位向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正式申请, 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受理。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齐备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信息核对。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两人以上)组成调查队, 在村(居)委会协助下, 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工作, 通过入户走访、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所有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填写《入户调查表》(附件 5)。申请家庭与村(社区)两委干部或低保经办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要填写《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附件 6)并报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试

行)》(临市民发[2017]62 号)精神, 核算其家庭收入。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核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 上报市级核对部门进行核对, 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 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四) 审核。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对审核不予通过的要及时下达《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附件 7)。

(五) 审核公示。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组织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在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8 或附件 9), 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举报受理实施细则),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附件 10)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复审意见, 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确认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确认(附件 11 或附件 12), 并根据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对予以确认的申请家庭, 由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附件 13 或附件 14), 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七) 上报备案与档案管理。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予以确认的救助家庭材料、乡镇(街道)确认文件、乡镇(街道)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及在

保对象汇总表(附件15)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照“一户一档”要求保管好相关材料。

(八)资金发放。县级民政部门于每月月底之前准备用款计划申请、发放册等材料,积极对接县级财政部门及代发金融机构,于每月10日前以社会化方式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

(九)定期核查。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开展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并将核查结果(附件16)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查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社会救助金的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三、明确职责,落实各级在确认权改革下放中的工作任务

(一)村(居)委会职责

村(居)委会要根据乡镇(街道)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调查。村(居)委会要根据乡镇(街道)安排,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算评估、民主评议、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2. 做好主动发现。一是要及时了解在保家庭的重大变化情况并向乡镇(街道)报告,履行月报告的职责;二是要主动发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必要时帮助其申请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

3. 落实公示职责。村(居)委会要设置公示栏,宣传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的申报条件、办事流程等政策,并按照规定对审核、确认结果及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信息进行公示。

4. 落实备案制度。鉴别本辖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的近亲属情况,对经办人员、村(居)委

会干部是申请对象近亲属的,要填写近亲属备案表并上报。

(二)乡镇(街道)职责

乡镇(街道)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责为: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定期核查。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督促所辖村(居)委会严格落实公示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要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57号)、市低保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临市低保函〔2022〕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一户一档”原则保管好相关材料,档案管理时间从该家庭建档开始持续至该家庭不再享受救助后三年,必要时可延长保管时间;同县级民政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救助家庭信息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为:确认、退出、动态管理确认、调整社会救助金及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时答复信访人;对通过动态管理取消低保、特困供养待遇及整保障金的,及时下达《调整待遇告知书》(附件17),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县级民政部门职责

县级民政部门是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做

好抽查、信访事件处理、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1. 做好资金筹集、发放及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协调筹集补助资金,按照乡镇(街道)上报的确认结果、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放名单,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拨付各项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适时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 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切实履行 30%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对经办人和村(居)委会近亲属申请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或申请过程中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 100% 入户核查;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在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在保对象;三是公布信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事件,要组织骨干力量开展执法检查。

3.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救助家庭或在保家庭有虚报、隐瞒、转移资产等不诚信行为的,要终止审核确认程序或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工作中出现优亲厚友、漏保错保、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经办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肃问责。同时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4. 强化政策培训及宣传。就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大对乡镇(街道)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每名经办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增强基层经办能力;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政策公开栏等,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大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

5. 按时完成统计上报。对上级安排的统计汇总工作,要按照相应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上报。

四、多措并举,确保确认权改革下放后的工作质

效

(一)加强工作督导。一是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赴乡镇(街道)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乡镇(街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履行入户核查任务,对于其中不符合条件的在保对象,要建立台账、责任到人,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整改责任;三是县级民政部门要立足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申请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并指导乡镇(街道)贯彻落实。

(二)创新工作方法。一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精准性及效率;二是要强化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本辖区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三是对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认权限下放后,各县(市、区)要按月汇总各乡镇(街道)的接收申请、纳入保障及动态调整等情况,密切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乡镇(街道),必要时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共同研讨,解决问题。发现总结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并向市民政局汇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试行至 2023 年底,试行期结束后,由市民政局对下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将结果报市政府,市政府将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下一步工作规划。

联系人:程绍森 联系方式:0357-2037385

附件:1. 临汾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社会救助申请书(申请人填写)

3.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申请人填写)

4.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申请人填写)

5. 入户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6. 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工作人员填写)
7. 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工作人员填写)
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9. 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0. 再次调查表(工作人员填写)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表(工作人员填写)
12. 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表(工作人员填写)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认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4. 特困供养人员确认公示单(工作人员填写)
15. _____乡镇(街道)_____年____月在保对象汇总表(工作人员填写)
16. 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记录表(工作人员填写)
17. 调整待遇告知书(工作人员填写)(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

促指导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刘浩 市委政法委正县级干部
孙林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尚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崔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王锐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李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柴红星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临汾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	《临汾市农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3	《临汾市制造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4	《临汾市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商务局
5	《临汾市能源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能源局
6	《临汾市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7	《临汾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文旅局
8	《临汾市土地及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年度行动计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临汾市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人社局
10	《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金融办
11	《临汾市数据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临汾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年度行动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13	《临汾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年度行动计划》	市委政法委
14	《临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

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 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 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 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 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 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 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 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 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 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

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临汾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

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